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4]20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 [2024] 9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校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以及 2019-2021 年推荐 至省参评但未获批的课程。申报的课程类型为线下课程、线 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课程五类。各学院推荐时,五类一流课程中申报的课 程类型须不少于三类,其中线下课程申报比例不得超过申报 总数的 25%。

二、申报要求

- 1. 已获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含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不再以该课程继续申报其他类型省级一流课程。
- 2. 认定课程应满足《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 [2024]9号)(附件1)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推荐课程的教学学期或教学周期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 3.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的正式聘用教师,原则上应为专任教师,负责人如为正式聘用的非专任教师,在申报材料中,该负责人所在具有管理权限的高校或单位应出具其未在本单位主持或参与申报此五类课程的证明材料;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具有2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作为主要教学团队成员参与申报的课程数不超过2门(含课程负责人1门)。
- 4. 申报课程选用的主讲教材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其中有相关选用要求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5.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组织教师申报,单位初评后统一推荐。

三. 申报材料及申报办法

- 1. 申报汇总表。《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3) Word 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1份,文件命名格式为"院名+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 3.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各类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模板及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其中线上课程需要填写《课程数据信息表》。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等分别制成 PDF文件,文件名按"学院+课程名+申报书(或支撑材料名字)"的样式命名。
- **4. 申报办法。**申报采取网络方式,各课程负责人登陆课程中心(学习通)完成线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4)。

四、进度安排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1	各学院(部)组织一流课程申报、初评、完善资料	6月3日前
2	各学院(部)提交资料。1.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不含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学校统一录制)网上申报;2.《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程珍华公文系统邮箱,纸质版一式1份交到1211室。(逾期不予受理)	6月7日
3	校内评审答辩及公示	6月10日-14日
4	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统一制作时间	6月17日-23日
5	省网上填报时间(申报帐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6月25日-29日

联系人: 程珍华, 联系电话: 8512720。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

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 2.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及课程数据信息表
- 3. 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 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研系统操作手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22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22日印发